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60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陳德全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

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6,000元【計算式：（被告陳德全占用土地面積60平方公尺×114年公告土地現值1,600元/平方公尺）=9萬6,00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書記官 張宇安